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090289346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因 108 年 6 月 13 日○○○字第○○○號令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

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學校兩位學生，其中柯生於 104 年和班級英文任課教師課堂上有衝突，英文教師向學務處提出記大過之申請，申訴人擔任生教組長辦理記過事宜。事後教師願意予以柯生改過機會，以其他方式改過，向生教組提出暫緩措施，教師也未再提記過的申請。而其中之 易生於係 105 年 4 月間以言語恐嚇、辱罵學校學生，因此給予記過處分。
- (二)根據教育部函臺教人(三)字第 107013913A 號、銓敘部部法二字 1064209183 號函文，104 年、105 年 4 月之事實，均已過追懲期限。
- (三)學校之懲處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申訴人擔任生教組長，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2 條、第 14 條，考量教師有意願予以柯生改過之機會，而暫緩柯生記過之登錄，乃為學生之

- 權益考量，但學校考核會未審酌有利申訴人之情形，反咎責罰處。
- (四)學校懲處不符信賴保護原則，易生的行為確實違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第 11 條第 13 項規定，且學校相關處室及學生導師均有核章。
- (五)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包括行為之動機。申訴人於 102 學年至 104 學年擔任生教組組長，負責學生輔導與管教。柯生與易生之記過處分，均為出自教育學生之動機，學校核會並未納入考量。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處分撤銷。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108 年 4 月 29 日學校接獲教育局通知投訴案件，108 年 5 月 3 日召開 2 次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會議，並移請考核會辦理。
- (二)柯生之大過係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由○○○老師申請學生日常生活考核單(即三聯單)之懲處，並呈核至校長。據○○○老師表示柯生之大過確實看過登錄於電腦，惟在學期結束時，列印資料並無大過之記錄，至今電腦仍未有相關之記錄。學生記大過登錄後，卻自行移除而非登錄銷過，承辦人員實有過失。另校長口頭指示於會考後，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承辦人員卻未召開會議，亦有過失。
- (三)易生係於 105 年 4 月 8 日，由申訴人申請學生日常生活考核單之懲處，大過僅簽核至學務主任，無校長之核章，未完成三聯單之簽核程序，個案事件處理表亦未完成後續簽核程序，最後即依校長 105 年 4 月 11 日決行的簽呈，105 年 4 月 25 日登錄記過處分，並未召開獎懲委員會，該大過程序不完備，承辦人員有所過失。
- (四)就申訴人上開程序缺失，僅有承辦人員及主任知悉，後因學校○○○老師於 108 年提出後學校始知悉。學校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委員會、108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考核委員會，決議予申訴人記過處分。
- (五)申訴人為學務處生教組長，辦理學生獎懲自應依照相關規定之程

序辦理。申訴人未依規定行使相關程序，應係不作為。依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33913A 號函，不作為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自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故本件懲處並未逾期。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依照原措施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第 15 條後段「大功、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懲罰則由訓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規定，學生記大過程序，應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而申訴人當時為學務處生活教育組組長，主辦學生獎懲事宜，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105 年 4 月 11 日提交簽呈分別記學生大過。但申訴人卻均未依規定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完備其程序，即逕將學生記過，行為有所疏失。
- 三、惟，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33913A 號函：「二、次查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 1 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三、綜上，考量公立學校教師懲處權責及相關機制之規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應參照前述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由上開資料可知，公務人員之考績考核懲處權行使期間，銓敘部之令釋認為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

法規定。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教育部認為應參照銓敘部令，依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

- 四、本件，原措施學校依照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2 目，給予申訴人記過之處分，固非無見；惟，申訴人 104 年 11 月 30 日、105 年 4 月 11 日之未能依規定完備行政程序之疏失行為，原措施學校遲至 108 年 5 月 3 日才就該事件召開調查小組會議，已逾上開函釋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原措施學校自不得就申訴人行政疏失予以懲處。
-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